

股票代码：400064

股票简称：国恒 3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二中院”或“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裁定受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津国恒”）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因此自2016年12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暂停转让，待公司重整事项基本完成后再依据相关规则申请恢复转让（详见公告：2016-058、2016-059）。2017年5月10日，天津国恒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天津二中院召开（详见公告：2017-004）。2017年9月13日，天津国恒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在天津二中院召开，《重整计划（草案）》未获表决通过（详见公告：2017-008、2017-009）。现将重整事项的有关进展说明如下：

一、 持续推进重整程序

近几个月来，公司持续推进重整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沪深交易所退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问答》，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破产重整中嵌套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鉴于相关事项工作量较大，且涉及第三方准备重组资产及各项材料等公司不可控的相关工作，由此公司一方面持续推进《重整计划（草案）》及配套文件的编制和调整工作，另一方面也不断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协调工作，以尽快确定最终方案，并推进后续程序。

以上为公司重整程序当前的推进概况，重整方案详情以后续的《重整计划（草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重整期间，公司存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